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》(财会 [2021]35号,以下简称"解释15号"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(财会 [2022]31号,以下简称"解释16号")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系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,无需提交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,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 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原因及日期

- 1.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第15号》"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 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"规定。
- 2.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第15号》"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"规定。
- 3.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《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"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 税影响的会计处理"规定。
- 4.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《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"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"规定。

(二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三)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解释15号、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